

山东工商学院

院发〔2025〕42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5年4月28日

山东工商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型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类别为：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来华留学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来华留学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GPA) ≥ 2.0 。

第六条 本科毕业生在学习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不符合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
- (二) 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
- (三) 在校期间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四)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五) 在校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必须与主修学士学位专业分属于不同学科门类。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必须取得主修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申请学士学位。

第九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士学位申请条件逐一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核成绩、学分及平均学分绩点、纪律处分等材料，对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规定要求的申请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意见，并将初审结果报归口管理部门；

(二) 归口管理部门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一条 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学位：

(一) 在校期间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在校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评阅、答辩等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

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四章 学位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印制学位证书，并组织二级学院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第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确实具有学士学位者，可由学校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因不满足“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 ≥ 2.0 ”条件而未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办理重修手续重修相关课程，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按程序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结业离校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办理重修手续重修相关课程，考试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经审核批准换发毕业证书。同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按程序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来华留学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上级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如无规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山东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发〔2019〕129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2 份)